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與目的：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透過申請前來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進修，期滿後發給研習證明，不提供學位相關證明。
- 三、進修年限：以一學期為單位，兩個學期為限。
- 四、收費標準：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碩士班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收費，最低需繳交 9 學分之學分費。
  - （二）進修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收費。
- 五、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
- 六、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 七、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

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一學期至少繳交期中、期末二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由系所審查後陳核，陳核後，公文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存檔。

八、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2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1名為原則。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